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或“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公司董事长廖昕晰先生计划自2018年6月7日起6个月内，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40.00元/股的价格增持博雅生物的股份不超过15,000.00万元。
- 截止到2018年12月6日，董事长廖昕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0%，增持总金额15,734,908.00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廖昕晰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获悉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廖昕晰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廖昕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99%；廖昕晰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共持有公司股份21,905,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5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廖昕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94,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19%；廖昕晰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共持有公司股份21,393,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7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廖昕晰先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的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增持数量或金额：以不超过 40.00 元/股的价格增持博雅生物的股份不超过 15,000.00 万元。

3、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增持，但不得在敏感期、窗口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间增持。

4、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2018 年 6 月 7 日至 12 月 6 日，廖昕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1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80%，增持总金额 15,734,90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廖昕晰	2018-6-19	115,000	31.81	3,658,150.00
	2018-6-21	10,000	32.70	327,000.00
	2018-6-25	67,000	31.99	2,143,330.00
	2018-6-27	50,000	31.76	1,588,000.00
	2018-6-29	30,400	30.38	923,552.00
	2018-9-10	69,800	30.62	2,137,276.00
	2018-9-12	56,500	29.95	1,692,175.00
	2018-9-13	73,000	29.49	2,152,770.00
	2018-9-14	7,000	29.09	203,630.00
	2018-9-17	32,500	27.97	909,025.00
	合计		511,200	-

2、增持人廖昕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廖昕晰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博雅生物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比例
1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714,286	2.4726%	10,714,286	2.4726%
2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 限公司	7,984,647	1.8426%	7,984,647	1.8426%
3	廖昕晰	2,694,893	0.6219%	3,206,093	0.7399%
合计		21,393,826	4.9371%	21,905,026	5.0551%

注：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廖昕晰先生所控制的企业。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在增持期间，公司董事长廖昕晰先生严格遵守了增持期间相关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